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78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回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上海中心支行结构性存款,2026年6月30日赎回上述产品,本金24,000万元,获得收益78.48万元;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上海中心支行结构性存款,2026年6月30日赎回上述产品,本金23,000万元,获得收益111.04万元;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结构性存款,2026年6月30日赎回上述产品,本金800万元,获得收益1.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回笼的情况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0万元。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银华嘉瑞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嘉瑞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8536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6年7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日期:2026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日期:2026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日期:2026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6号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2日起(含2026年7月2日)起暂停银华嘉瑞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6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议程及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肖小军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mfn.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7人,代表股份642,392,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25,338,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2人,代表股份17,054,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3人,代表股份17,110,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2人,代表股份17,054,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项目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3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30日起,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拓荆科技(68807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关于兴银智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银智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银智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兴银智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899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6年6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6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9.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7,2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2万股的7.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00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96.2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2,56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002万股的2.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0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4,830.0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关于兴银智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银智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银智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兴银智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899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6年6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6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9.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7,2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2万股的7.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00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96.2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2,56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002万股的2.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0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4,830.0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2026年第二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3.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1.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3.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5.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7.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9.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1.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3.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5.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7.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9.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1.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3.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5.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7.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9.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1.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3.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5.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7.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9.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6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1.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6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3.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6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5.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6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7.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6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9.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1.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3.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5.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7.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9.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1.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3.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5.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7.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9.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9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1.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9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3.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9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5.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9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7.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9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9.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肖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